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9920066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魏树桢：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阳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李爱达：
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西民初字第00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爱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建军借款本金9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靳守军：
本院受理李福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张开民初字第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曹智广：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曹智广、运树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长民二初字第1425号，诉讼标的额204107.0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石家庄德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刘文翔：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通、和立彩等18人诉被申请人石家庄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石家庄德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刘文翔（男，汉族，1966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511121196605047537，住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松峰乡秦湾村三组）、王秋臣（男，汉族，1967年4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132124196704200014，住河北省邯郸市邱县新马头镇布路店村二组兴河胡同5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所寄信件被退回，现公告送达应诉通知及出庭通知。请第三人石家庄德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刘文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庭（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40号和美大厦北楼40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出庭。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告

赵明录：
本委已受理赵永彬（蒙劳人裁字[2015]第26号）诉你伤残赔偿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不提交答辩书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藁城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谢小兵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39283，特此声明。
赵永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38901，特此声明。